



节能环保产业 情报汇编

2018 年第 13 期（总第 334 期）

2018 年 6 月 5 日

部门动态..... 1

三部门：印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1

生态环境部：通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终期考核结果..... 2

地方资讯..... 4

北京：出台《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4

江西：颁布《江西省湖泊保护条例》 5

海南：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7

山西：发布三大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 8

行业资讯..... 10

生态环境部：公布《2017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0

部门动态

三部门：印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优化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通知》指出，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今年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考虑今年分布式光伏已建情况，明确各地 5 月 31 日（含）前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的规模管理范围，未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的项目，由地方依法予以支持。

《通知》明确，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自发文之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0.05 元，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 元、0.6 元、0.7 元（含税）。符合国家政策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保持不变。

《通知》还指出、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加大市场化配置项目力度。一是所有普通光伏电站均须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招标确定的价格不得高于降价后的标杆上网电价。二是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资源配置市场化，鼓励地方出台竞争性招标办法配置除户用光伏以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鼓励地方加大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力度。三是各地、各项目开展竞争性配置时，要将上网电价作为重要竞争优选条件，严禁不公平竞争和限价竞争，确保充分竞争和建设质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采取竞争方式确定的项目及上网电价或度电补贴额度抄送省级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信息来源：中国发展网）

生态环境部：通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终期考核结果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要求，生态环境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对全国31个省（区、市）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大气十条》）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已报经国务院同意。有关情况如下：

《大气十条》实施5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思想统一、态度坚决、行动有力，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初步建立齐抓共管的治理格局，产业、能源结构得到优化提升，重点行业和领域治理力度不断加大，环境法治保障更加有力，大气环境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大气十条》确定的45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完成。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比2013年下降22.7%；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

别比 2013 年下降 39.6%、34.3%、27.7%;北京市 PM_{2.5} 年均浓度降至 58 微克/立方米;《大气十条》确定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面完成。

根据《考核办法》规定,《大气十条》终期仅考核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2017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细则》要求,组织对各省(区、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结合各省(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对《大气十条》考核结果进行了修正。经考核,北京、内蒙古、黑龙江、上海、浙江、福建、山东、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青海等 15 个省份考核等级为优秀;天津、河北、辽宁、吉林、江苏、广东、重庆、新疆等 8 个省份考核等级为良好;山西、安徽、江西、河南、广西、陕西、甘肃、宁夏等 8 个省份考核等级为合格。

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明显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调整,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继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共同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信息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

地方资讯

北京：出台《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北京市近日印发《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将实现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涵养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值得一提的是，结合首都大气污染防治的实际需要，《意见》把空气作为一个新的重点领域，提出建立空气质量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补偿资金可用于提升公共服。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保护、谁受偿”的原则，《意见》提出，要建立合理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考核评价制度和沟通协调平台。在资金方面，建立市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和资金的统筹实施机制，市级层面要统筹制定相关政策和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同时增强区级安排使用补偿资金的自主权。各区可统筹使用补偿资金，积极探索开展市场化、多元化补偿，在保护和优化生态环境基础上，可将补偿资金用于提升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生态保护补偿的综合效益。

河北省张承地区是京津冀水源涵养区，也是首都重要的生态屏障。《意见》提出，要健全京津冀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开展潮白河等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

偿工作，并率先开展密云水库上游流域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试点。

碳交易助空气质量生态补偿。作为《意见》的全新内容，空气质量此次被纳入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成为重要组成部分。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研究建立空气质量补偿机制和方案，有利于深入贯彻中央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属地管理责任，调动相关主体积极性，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信息来源：北京日报）

江西：颁布《江西省湖泊保护条例》

《江西省湖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近日正式颁布实施，明确将湖泊保护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内容。该条例的实施健全了全省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是打造“河长制”升级版的重大举措。

《条例》共七章五十条，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存在的非法围垦、填湖造地、侵占湖泊水域、乱排乱放污染湖泊水质及湖泊管理单位不清、责任不明，导致湖泊保护不力，出现湖泊面积减少、功能衰退等共性问题，结合全省实际作出普遍性规定。

《条例》对湖泊内涵进行了延伸，将部分水库纳入保护对象。秉持应保尽保、杜绝先污染后治理的指导思想，防止在湖泊立法中出现保护对象指向不明、实践中操作性不强的问题，《条例》通过建立湖泊保护名录制度方式明确湖泊保护对象，并授权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将其他人工湖泊列入湖泊保护名录。同时，设定“一湖一档”制度。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湖泊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湖泊普查，对湖泊资源变化情况进行监测，建立包括湖泊名称、位置、面积、容积、水质、调蓄能力、主要功能等内容的湖泊档案。湖泊调查和监测结果作为编制湖泊保护规划和湖泊保护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

为完善公众参与湖泊管理的社会监督机制，《条例》坚持开门治水、全民护湖，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约定湖泊保护义务以及相应奖惩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湖泊保护和监督工作，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投入湖泊治理与保护，鼓励社会公众对损害湖泊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保护湖泊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信息来源：江西省人民政府网站）

海南：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三年内实现全省所有村庄卫生清扫保洁收运体系全覆盖，并将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

《方案》提出，在全省各市县（不含三沙市，含洋浦经济开发区）乡村范围内（含国有农场、林区林场场部及其管护站、作业区、生产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到2020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本达到“干净、整洁、见绿”，乡村公厕“不湿、不臭、不挤”，村民环境健康意识普遍增强，建成一批各具特色、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村庄。

《方案》要求，按照每500人配1名保洁员的标准，到2020年实现所有村庄卫生清扫保洁收运体系全覆盖；所有行政村配建公共厕所（含附属式公厕），创建椰级乡村旅游点的自然村完成公厕建设，基本完成剩余24.85万户农户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所有建制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到2020年，完成所有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信息来源：海南日报）

山西：发布三大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山西省日前印发了《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山西省水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18 年行动计划》，对今年做好三大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2018 年，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目标为： $PM_{2.5}$ 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例及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二氧化硫平均浓度达到 45 微克/立方米左右。为此，全省将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突出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扬尘”四大污染源治理，从大力推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加强面源污染管控，强化重点时段攻坚，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等方面提出了六项重点任务。

水污染防治的工作目标是：国考 58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达到 53.4%；劣Ⅴ类的水体断面比例下降到 17.2%。设区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92%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极差比例控制在 6%以内。汾河流域各城市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其余设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0%。任务包括 8 个方面 49 项。

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今年需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

监测监管和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增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完成 2 个农用地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全省今年将以三个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主，全面抓好三大污染防治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持续向好，增强人民群众环保获得感。（信息来源：山西日报）

行业资讯

生态环境部：公布《2017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生态环境部近期发布《2017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下简称《公报》）。今年的《公报》与往年不太一样，名称从“环境状况公报”变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也增加了生态方面的数据以及气候变化、农业面源污染、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内容。

《公报》显示，2017 年全国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土壤环境风险有所遏制，生态系统格局总体稳定，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保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加强臭氧污染治理

2017 年，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9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平均优良天数比为 78.0%；PM_{2.5} 平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5%；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7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1%，与 2013 年相比下降 22.7%。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 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64 微克/立方米、44 微克/立方米、34 微克/立方米，与 2013 年相比分别下降 39.6%、34.3%、27.7%。463 个城市（区、县）开展了降水监测，酸雨城市比 18.8%，酸雨频率平均为 10.8%，酸雨类型总体仍为硫酸型。

《公报》显示，2017年74个新标准第一阶段监测实施城市中，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九十百分位数浓度为167微克/立方米，比2016年上升8.4%，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污染总天数比例达到43.1%。

水环境质量改善，总磷成为影响地表水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

2017年，全国地表水1940个国控水质断面中，优良水质（Ⅰ—Ⅲ类）断面比为67.9%，同比增加0.1%；劣Ⅴ类断面比为8.3%，同比下降0.3%，大江大河干流水质稳步改善。地级及以上城市898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断面（点位）中，有813个全年水质均达标，占90.5%。全国地表水总磷同比下降11.5%，超标断面比为19.1%，超过化学需氧量、氨氮，成为影响全国地表水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全国重点湖库总氮平均浓度是1.31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4%。

全海域海水符合第一类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占我国管辖海域面积的96%。近岸海域水质基本保持稳定，水质级别为一般，417个水质监测点位中，Ⅰ类、Ⅱ类、Ⅲ类、Ⅳ类和劣Ⅳ类点位分别占34.5%、33.3%、10.1%、6.5%和15.6%。

公报增加生态方面数据及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内容

今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实施后，生态环境部职能、职责范围进一步加强，这在《公报》中也有所体现。《公报》显示，2591个开展监测的县域中，生态环境质量为“优”“良”“一般”“较差”和“差”的县域分别为534个、924个、766个、341个和

26 个，“优”“良”的县域面积占国土面积 42.0%。

全国现有森林面积 2.08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 21.63%；草原面积近 4 亿公顷，约占国土面积 41.7%。全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55.3%。

全国共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 2750 个，总面积 147.17 万平方公里，其中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 14.86%。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63 个，面积 97.45 万平方公里。（信息来源：人民网）